# 商业银行抵债资产核算的新旧对比

## 苏喜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 450015)

【摘要】本文阐述了抵债资产的定义、形成方式和核算方法,并就企业会计准则与《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中抵债资产核算规定的差异等内容进行了分析,以便于商业银行更好地领会抵债资产核算规范,结合自身实际对抵债资产业务进行科学的核算。

## 【关键词】商业银行 抵债资产 债务人

目前,各家商业银行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抵债资产处理方法,上市银行适用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准则"),非上市商业银行采用2005年财政部发布的《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本文拟对抵债资产的定义、形成方式和核算,以及新准则与《管理办法》对抵债资产核算规定的差异等内容进行分析,希望能够对商业银行的抵债资产业务核算提供参考。

#### 一、抵债资产的定义和形成方式

抵债资产是指银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 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即抵债资产不 仅包括实物资产,而且包括财产权利,其来源不仅包括债务 人,而且包括担保人或第三人。

银行应首先考虑接受货币形式偿还债务,从严控制以物抵债。当现金受偿确实不能实现时,可接受以物抵债。以物抵债是指银行的债权到期,但债务人无法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或债权虽未到期,但债务人已出现严重经营问题或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债务人按时足额用货币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或当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时,担保人也无力以货币资金代为偿还债务,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或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裁决,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银行债权的行为。

抵债资产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形成:①协议抵债。其主要是指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银行债权。②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其主要是指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银行债权。

债务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无力以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债权,或当债务人完全丧失清偿能力时,担保人也无力以货币资金代为偿还债务,或担保人根本无货币支付义务的,银行可根据债务人或担保人以物抵债协议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实施以物抵债:①生产经营已中止或建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②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财务状况日益恶化,处于关、

停、并、转状态;③已宣告破产,银行有破产分配受偿权的; ④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法执行到现金资产,且执行实 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时按司法惯例降价处置仍无法成交的; ⑤债务人及担保人出现只有通过以物抵债才能最大限度保 全银行债权的其他情况。

银行要根据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可受偿资产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产权明晰、权证齐全、具有独立使用功能、易于保管及变现的资产作为抵债资产。

## 二、抵债资产的核算

- 1. 抵债资产取得时的核算。对抵债资产核算应首先区分抵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抵债资产的人账价值。
- (1)抵债资产作价金额的确定。抵债资产的作价金额(《管理办法》中称之为"抵债金额")是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评估机构评估、双方协商确定的抵债资产价值。用公式表示为:抵债资产作价金额=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评估价(或协商价、法院裁定价)-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

抵债资产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价值,评估程序应合法合规,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定价。具体应符合以下规定:①协议抵债的,原则上应在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的基础上,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确定抵债资产作价金额。评估时,应要求评估机构以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为原则,确定资产的市场价值,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要求评估机构提供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应在确定抵债金额时予以扣除。②采用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追偿债权的,如债务人和担保人确无现金偿还能力,银行要及时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对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以拍卖或变卖所得偿还债权。拍卖流拍后,银行要申请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司法惯例降价后继续拍卖。确需收取抵债资产时,应比照协议抵债金额的确定原则,要求法院、仲裁机构以最后一次的拍卖保留价为基础,公平合理地确定抵债资产作价金额。

抵债资产作价金额超过债权本息总额(含未收回本金、表内应收未收利息和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的部分,不得先行向对

方支付补价,如法院判决、仲裁或协议规定须支付补价的,待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后,将变现所得价款扣除抵债资产在保管、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并加上抵债资产在保管、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后,将实际超出债权本息的部分退给对方。抵债资产作价金额超过贷款本金和表内利息的部分,在未实际收回现金时,暂不确认为利息收入,待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后,再将实际可冲抵的表外应收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抵债资产作价金额不足冲减债权本息的部分,应继续向债务人、担保人追偿,追偿未果的,按规定进行核销和冲减。这里,补价的实质就是抵债资产作价金额与债权总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公式为:补价=抵债资产作价金额—债权总额。

若补价为正数,其为银行应支付给债务人的金额,即银行应退还给债务人的数额。该补价需待抵债资产处置变现后扣除处置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后支付。若补价为负数,为债务人应支付给银行的补价。如果取得抵债资产时债务人没有支付该补价,银行有权继续追偿。

(2)抵债资产人账价值。抵债资产人账价值是指银行在取得抵债资产后,按相关规定计人抵债资产科目的金额。银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作为抵债资产人账价值。银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人抵债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抵债资产人账价值=用抵债资产偿还的贷款本金+表内应收利息+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

银行按抵债资产人账价值依次冲减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财务处理为:借记"待处理抵债资产",贷记"××贷款"(新准则中改为"贷款",下同)、"应收利息"、"银行存款"等科目。银行在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向债务人收取补价的,按照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表内利息减去收取的补价,作为抵债资产人账价值;如法院判决、仲裁或协议规定银行须支付补价的,则按照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表内利息加上预计应支付的补价作为抵债资产人账价值。财务处理为:①借记"待处理抵债资产"、"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贷款"、"应收利息"科目。②借记"待处理抵债资产"科目,贷记"××贷款"、"应收利息"、"预计负债"科目。

- 2. 抵债资产保管的核算。银行收取的抵债资产应妥善保管,确保抵债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抵债资产收取后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抵债资产未处置前取得的租金等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抵债资产减值的核算。银行应当在每季度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抵债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应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抵债资产处置时,应将已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并结转。
  - 4. 抵债资产处置的核算。收取抵债资产后应及时进行处

置,尽快实现抵债资产向货币资产的有效转化。抵债资产原则 上应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不适于拍卖的,可根据资产 的实际情况,采用协议处置、招标处置、打包出售、委托销售等 方式变现。采用拍卖方式以外的其他处置方式时,应在选择中 介机构和抵债资产买受人的过程中充分引入竞争机制,避免 赔箱操作。

抵债资产处置时,抵债资产处置损益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净值、变现税费以及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的差额,差额为正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差额为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计算公式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抵债资产账面余额-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现税费-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

处置抵债资产的财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处置收入减去处置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待处理抵债资产"、"利息收入"(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其中,营业外收入金额为上述借贷方的差额;差额为负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涉及补价的,抵债资产处置损益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净值、变现税费、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实际支付的补价超出(或少于)预计应支付补价部分的差额,差额为正时计入营业外收入,差额为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计算公式为: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一(抵债资产账面余额—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现税费—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实际支付的补价—预计负债)。

财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待处理抵债资产"、"银行存款"等科目,其金额为支付的变现税费加上实际支付的补价超出预计应付补价的部分、"利息收入"(可确认为利息收入的表外利息)、"营业外收入"。

#### 三、新准则与《管理办法》中抵债资产核算规定的差异

新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在抵债资产的初始计量、保管期间发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见下表。

	管 理 办 法	新准则
取得抵债资产	账面价值计量,使用"待 处理抵债资产"科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抵债资产"科目
保管期间收入 与费用的处理	记入"营业外收入"、"营 业外支出"科目	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 务成本"科目
减值准备	季末计提,使用"待处理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计提,使用"抵债 资产跌价准备"科目
披露	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 产"项目中列示	报表附注中增加对抵债资产的 类别、减值准备计提、本年处置 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的披露
适用范围	非上市银行	上市银行

## 主要参考文献

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